

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
即热式开水机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
三、环境保护措施	13 -
1、废气治理措施	13 -
2、废水治理措施	13 -
3、噪声治理措施	13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14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4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
1、监测分析方法	18 -
2、监测仪器	18 -
3、人员资质	18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
六、验收监测内容	20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20 -
2、环境质量监测	21 -
七、验收监测结果	22 -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2 -
八、验收监测结论	25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
附图	29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9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31 -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状图	32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33 -
附件	34 -
附件 1 原项目环评批复	34 -
附件 2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35 -
附件 3 工况证明	39 -
附件 4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42 -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5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即热式开水机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仑区新碶明州西路 58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即热式开水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台即热式开水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2.975 万台即热式开水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1.71%
实际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	6.1 万元	比例	1.74%
项目概况	2019 年 5 月, 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即热式开水机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 并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 (仑环建〔2019〕107 号); 2020 年 5 月 27 日, 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30206688033483G001X; 2023 年 4 月, 项目开工建设; 2023 年 10 月, 项目建成, 并调试生产;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即热式开水机生产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工作。 2023年8月20日，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即热式开水机生产项目环评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10月17日，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即热式开水机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年10月18日，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专家开展即热式开水机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评审工作，并形成验收意见。 2023年 月 日，****网站及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征求相关意见。 2023年 月 日，完成即热式开水机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4.29）；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82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 《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即热式开水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4）；

	2) 《关于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即热式开水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19〕107 号）。 4、其他技术文件 1) 《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报告》（浙江普洛赛斯技术有限公司，2023H092806）； 2)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异味和注塑废气。 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排气筒高度, m</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5</td><td>10</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td></tr></table>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 染 物 项 目</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h>污 染 源 类 型</th><th>污 染 物 排 放 监 控 位 置</th><th>企 业 边 界 大 气 污 染 物 浓 度 排 放 限 值 (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td><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d>4.0</td></tr><tr><td colspan="3">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td><td>0.3</td><td>/</td></tr></table>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注塑机冷却循环水和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标准见下表。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 染 物 项 目	排放限值 (mg/m³)	污 染 源 类 型	污 染 物 排 放 监 控 位 置	企 业 边 界 大 气 污 染 物 浓 度 排 放 限 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 染 物 项 目	排放限值 (mg/m³)	污 染 源 类 型	污 染 物 排 放 监 控 位 置	企 业 边 界 大 气 污 染 物 浓 度 排 放 限 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																												

表 1-3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 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LAS（mg/L）	20	
7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氨氮（mg/L）	35	

岩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4 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1	pH（无量纲）	6~9
2	COD _{Cr} （mg/L）	40
3	BOD ₅ （mg/L）	10
4	SS（mg/L）	10
5	石油类（mg/L）	1
6	LAS（mg/L）	0.5
7	总磷（mg/L）	0.3
8	氨氮（mg/L）	2（4）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	--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北仑区新碶明州西路 580 号的厂房（121.800457，29.934984）。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址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未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详见附图 1。

2、项目平面布置

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平面布置变化情况

序号	车间名称	楼层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备注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厂房一	1F	注塑车间、五金车间	五金车间	不变注塑车间位置变更	/
2		2F	办公室	办公室	不变	/
3		3F	组装车间	组装车间	不变	
4	厂房五	1F	/	注塑车间	租用新车间作为注塑车间	

项目生产布置图如下：



图 2-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工程建 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建 设内容	主体 工程	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50 万元，租用宁波天合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北仑区新碶明州西路 580 号的已建厂房（总建筑面积 4121.14m ² ），实施“即热式开水机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即热式开水机 50 万台。	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80 万元，租用位于宁波天合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北仑区新碶明州西路 580 号的已建厂房（租用建筑面积 5723m ² ），实施“即热式开水机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即热式开水机 50 万台。	企业新租厂房五作为注塑车间
	公用 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电：由厂区供电系统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	相符	/

			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海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废气	机加工异味和注塑废气通过厂房机械排风装置排出厂房	相符	/
	环 保 工 程	固体废物	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废物、废包装桶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外售进行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废物、废包装桶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最终由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外售进行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
		噪声	加强日常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相符	/
	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		相符	/
	年工作 时间	年生产天数 300 天，8 小时白班制（8:00~17:00）		相符	/

2、产品及生产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单位	年产量		
				环评及批复	2023.10.7~10.8	折算全年
1	即热式开水机	/	万台/年	50	2865	42.975

注：实际年产量按验收期间的日产量核算，具体见工况记录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化量
1	油压机	/	台	1	1	/
2	砂磨机	/	台	1	1	/
3	冲床	/	台	4	4	/
4	注塑机	/	台	9	9	/
5	点焊机	/	台	2	2	/
6	组装流水线	/	条	3	3	/
7	耐压测试仪	/	台	1	1	/
8	烟雾试验箱	/	台	1	1	/
9	气密检测仪	/	台	1	1	/
10	测试仪	/	台	1	1	/
11	空压机	/	台	1	1	/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消耗量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化量
1	塑料 ABS	/	t/a	25	20.48	-4.52
2	塑料 AS	/	t/a	2	1.72	-0.28
3	塑料 PC	/	t/a	2	1.88	-0.12
4	塑料 PP	/	t/a	50	41.98	-8.02
5	304 不锈钢板	/	t/a	5	4.11	-0.89
6	镀锌板	/	t/a	13	11.12	-1.88
7	403 不锈钢板	/	t/a	5	4.23	-0.77
8	液压油	200L/桶	t/a	0.5	0.2	-0.3
9	机油	200L/桶	t/a	0.2	0.1	-0.1

原辅材料
消耗及水
平衡

2、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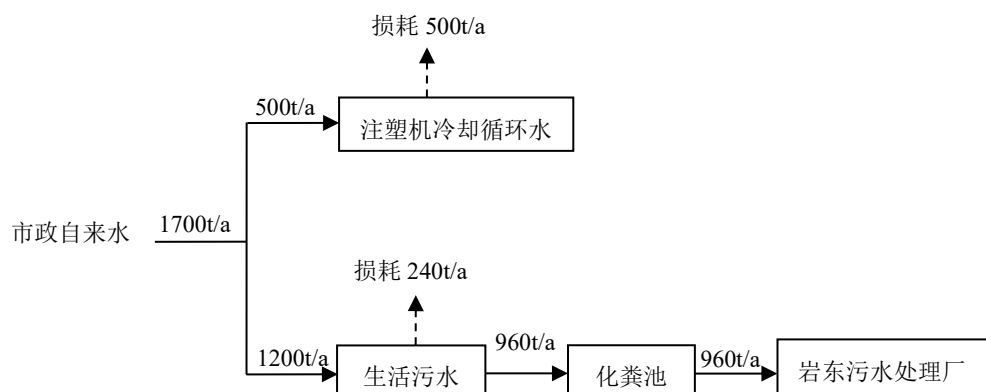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图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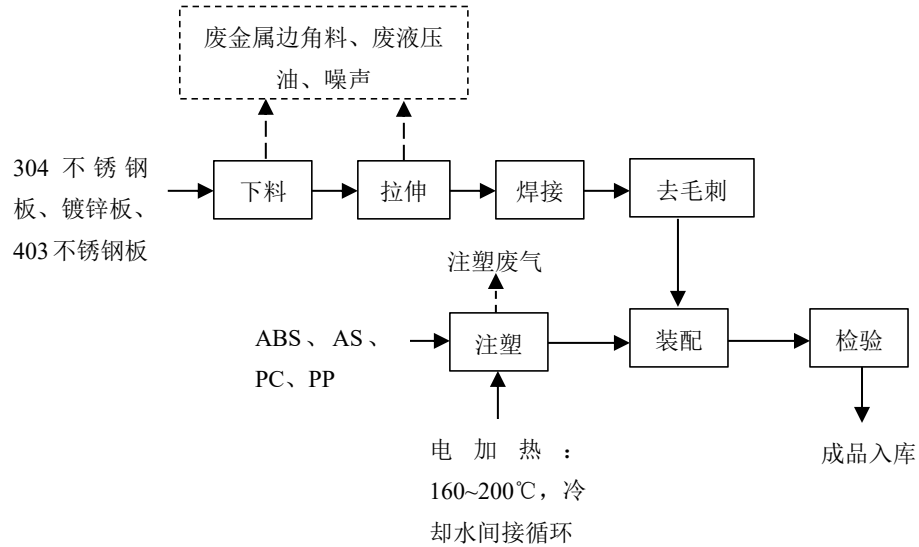


图 2-3 即热式开水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外购的金属板材（不锈钢板、镀锌板、403不锈钢板）先用冲床进行下料，然后用油压机拉伸，经点焊机焊接成型后去除表面毛刺，得到半成品；分别将塑料粒子（ABS、AS、PC、PP等塑料粒子）用注塑机注塑成型（电加热）得到半成品，与金属件装配成型，检验合格后入库。

点焊是一种高速、经济的连接方法。焊接时，先把焊件表面清理干净，再把被焊的板料搭接装配好，压在两柱状铜电极之间，施加压力压紧。当通过足够大的电流时，在板的接触处产生大量的电阻热，将中心最热区域的金属很快加热至高塑性或熔化状态，形成一个透镜形的液态熔池。继续保持压力，断开电流，金属冷却后，形成了一个焊点。因此点焊过程无烟尘产生。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原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如下：

表 2-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工艺流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原环评	实际	编号	原环评	实际	原环评	实际
机加工	未发生变化	G1	机加工异味	未发生变化	非甲烷总烃	未发生变化
注塑		G2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员工生活		W1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 等	

	/		N	各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		LAeq	
	/		S1	机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		S2	注塑		废塑料边角料	
	/		S3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		S4	设备维护		废机油	
	/		S5	设备擦拭		含油废物	
	/		S6	液压油、机油等包装桶		废包装桶	
	/		S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变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本项目位于北仑区新碶明州西路 580 号，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注塑车间位置进行了调整，厂区周边 500m 范围无敏感点，故总平面布置图变更未导致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降低的除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综上，即热式开水机生产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异味和注塑废气。

机加工异味和注塑废气通过厂房机械排风装置排出厂房。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海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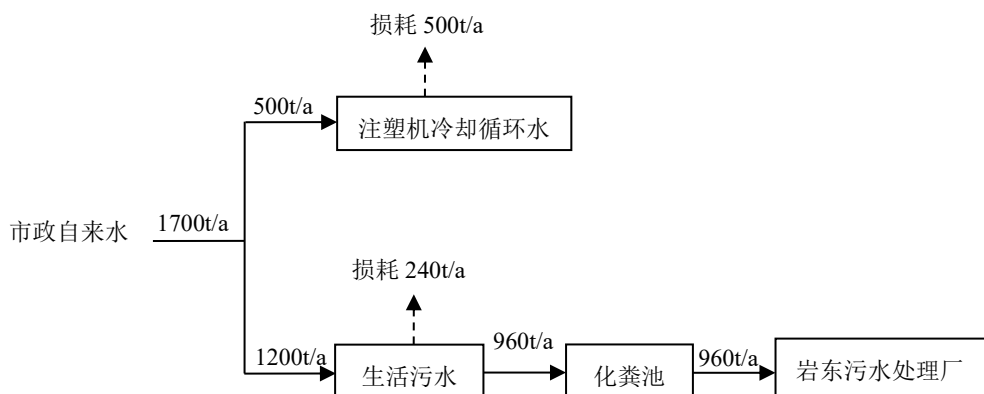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图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dB(A)）	发声特点
1	油压机	台	1	80~90	间歇、振动
2	砂磨机	台	1	75~85	间歇
3	冲床	台	4	80~90	间歇、振动
4	注塑机	台	9	70~80	间歇
5	点焊机	台	2	70~80	间歇

6	组装流水线	台	3	65~75	间歇
7	耐压测试仪	台	1	65~75	间歇
8	烟雾试验箱	台	1	65~75	间歇
9	气密检测仪	台	1	65~75	间歇
10	测试仪	台	1	65~75	间歇
11	空压机	台	1	80~90	间歇、振动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已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车间布局合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平时做到设备的定期维护，让设备保持良好状态以防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员工严格按照规范操作；日常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采取的分类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固废性质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1 日实际产生量 (t)	达产后全年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1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0.23	0.1	0.2	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置
2	废塑料边角料	注塑	一般固废	1	0.4	0.8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2	0	/	尚未产生，待产生后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1	0	/	尚未产生，待产生后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含油废物	设备擦拭	危险废物	0.2	0.03	0.06	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
6	废包装桶	机油、液压油等包装桶	危险废物	0.1	0.03	0.06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2	3.4	6.8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无。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具体见下表。

表 3-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额及占比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项目实际总投资	环保投资额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百分比（%）	备注
1	通排风措施	350 万	4 万元	1.14	/
2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0.5 万元	0.14	/
3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1.5 万元	0.43	/
4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0.1 万元	0.03	/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通排风措施	/	/	符合	企业自行设置
2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	符合	
3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	/	符合	
4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	符合	



危废仓库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即热式开水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异味和注塑废气。

机加工异味和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于车间环境，企业拟加强车间通风将废气排出车间。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70~90dB(A)之间。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为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废物和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废物（废金属边角料和废塑料边角料）外售进行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即热式开水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19〕107号），具体意见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即热式开水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

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企业拟投资350万元租用宁波天合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北区明州西路580 号的厂房，实施即热式开水机生产项目。

一、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进行建设。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另行报批。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采样方法	最低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HJ 91.1-2019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HJ 91.1-2019	/
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计法	HJ 637-2018	HJ 91.1-2019	0.06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J 91.1-2019	4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J 91.1-2019	0.5mg/L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HJ 91.1-2019	0.025mg/L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HJ 91.1-2019	0.01mg/L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HJ 91.1-2019	0.05mg/L
9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象色谱仪法	HJ 604-2017	HJ/T 55-2000	0.07mg/L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3、人员资质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

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六、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厂界）

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方案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废气	厂界上风向/0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厂界废气	厂界下风向 1#/07		3 次/天	连续 2 天	/
3	厂界废气	厂界下风向 2#/08		3 次/天	连续 2 天	/
4	厂界废气	厂界下风向 3#/06		3 次/天	连续 2 天	/

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2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悬浮物、动植物油类、COD、BOD ₅ 、LAS、氨氮、总磷	4 次/天	连续 2 天	/

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L _{Aeq}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

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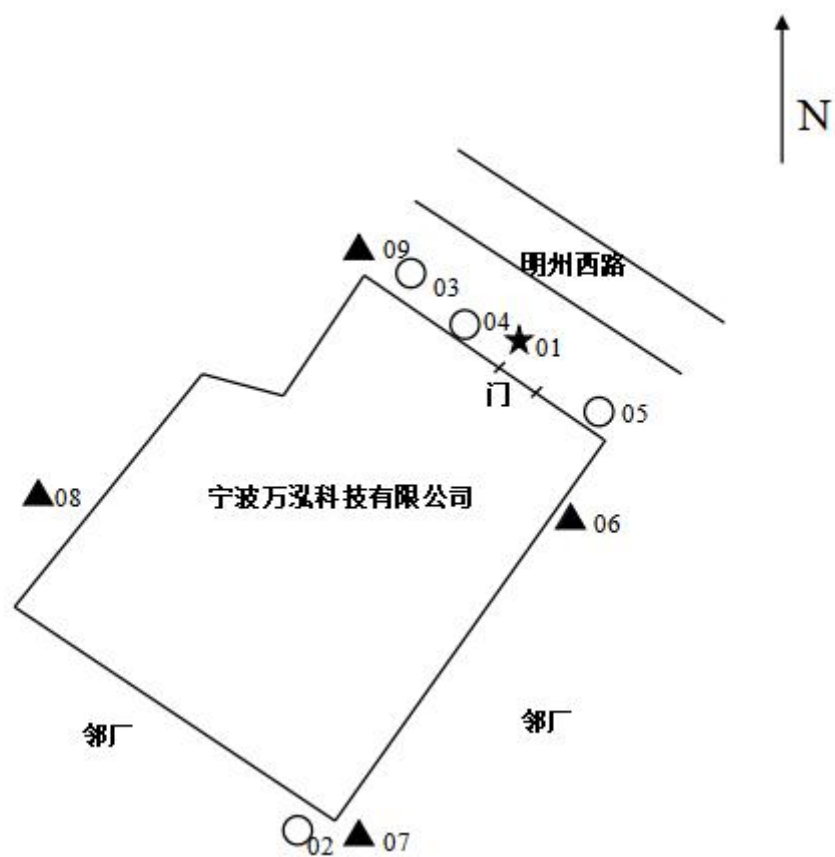


图 6-1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2、环境质量管理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做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管理。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 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 <table><tr><th rowspan="2">产品名称</th><th rowspan="2">批复产量</th><th colspan="2">2023.7.24</th><th colspan="2">2023.7.25</th><th rowspan="2">核算年产量</th></tr><tr><th>实际产量</th><th>生产负荷（%）</th><th>实际产量</th><th>生产负荷（%）</th></tr><tr><td>即热式开水机</td><td>50 万套/年</td><td>1405 台</td><td>84.3</td><td>1460 台</td><td>87.6</td><td>42.975 万台</td></tr></table>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2023.7.24		2023.7.25		核算年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即热式开水机	50 万套/年	1405 台	84.3	1460 台	87.6	42.975 万台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2023.7.24		2023.7.25		核算年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即热式开水机	50 万套/年	1405 台	84.3	1460 台	87.6	42.975 万台																																																									
验收监测结果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3）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1）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2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采样日期</th><th>检测点位置</th><th>检测项目</th><th>检测次数</th><th>检测结果（mg/m³）</th><th>标准限值（mg/m³）</th></tr><tr><td>1</td><td rowspan="10">2023 年 10 月 07 日</td><td rowspan="3">上风向 1#/02</td><td>非甲烷总烃</td><td>第一次</td><td>0.70</td><td rowspan="3">4.0</td></tr><tr><td>2</td><td>非甲烷总烃</td><td>第二次</td><td>0.69</td></tr><tr><td>3</td><td>非甲烷总烃</td><td>第三次</td><td>0.67</td></tr><tr><td>4</td><td rowspan="3">下风向 1#/03</td><td>非甲烷总烃</td><td>第一次</td><td>1.28</td><td rowspan="3">4.0</td></tr><tr><td>5</td><td>非甲烷总烃</td><td>第二次</td><td>1.23</td></tr><tr><td>6</td><td>非甲烷总烃</td><td>第三次</td><td>1.14</td></tr><tr><td>7</td><td rowspan="3">下风向 2#/04</td><td>非甲烷总烃</td><td>第一次</td><td>1.06</td><td rowspan="3">4.0</td></tr><tr><td>8</td><td>非甲烷总烃</td><td>第二次</td><td>0.99</td></tr><tr><td>9</td><td>非甲烷总烃</td><td>第三次</td><td>1.51</td></tr><tr><td>10</td><td>下风险</td><td>非甲烷总烃</td><td>第一次</td><td>0.74</td><td>4.0</td></tr></table>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1	2023 年 10 月 07 日	上风向 1#/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0	4.0	2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0.69	3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0.67	4	下风向 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8	4.0	5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1.23	6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1.14	7	下风向 2#/0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6	4.0	8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0.99	9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1.51	10	下风险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4	4.0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1	2023 年 10 月 07 日	上风向 1#/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0	4.0																																																								
	2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0.69																																																									
	3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0.67																																																									
	4		下风向 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8	4.0																																																								
	5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1.23																																																									
	6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1.14																																																									
	7		下风向 2#/0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6	4.0																																																								
	8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0.99																																																									
9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1.51																																																										
10	下风险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4	4.0																																																									

11		3#/05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0.86	
12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0.81	
13	2023 年 10 月 08 日	上风向 1#/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9	4.0
14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0.59	
15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0.46	
16		下风向 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8	4.0
17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0.97	
18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0.87	
19		下风向 2#/0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4	4.0
20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0.80	
21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0.71	
22		下风向 3#/0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1	4.0
23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0.99	
24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1.27	

由上表分析，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4		
2023.10.07	生活污水排放口/01	pH 值	6.9	7.1	7.0	7.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6	33	38	35	400	mg/L
		动植物油类	18.5	20.3	17.8	19.2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216	268	252	210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0	80.9	75.9	63.3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78	1.55	1.67	1.46	20	mg/L
		氨氮	12.0	12.4	11.5	12.7	35	mg/L
		总磷	3.53	3.24	3.70	3.44	8	mg/L
2023.10.08	生活污水排放口/01	pH 值	7.3	7.2	6.8	6.9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2	34	37	35	400	mg/L
		动植物油类	20.1	19.7	18.6	21.0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238	283	198	289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6	85.2	59.8	87.3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87	1.37	1.61	1.80	20	mg/L
	氨氮	12.2	11.6	11.9	12.8	35	mg/L
	总磷	3.35	3.46	3.65	3.57	8	mg/L

由上表分析可得，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废水的 pH 排放范围为 6.8~7.3，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289mg/L，五日生化需最大排放浓度为 87.3mg/L，动植物油类最大排放浓度为 21.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排放浓度为 1.87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废水的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12.8mg/L，总磷最大排放浓度为 3.70mg/L，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实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3 年 10 月 07 日	厂界东侧/06	昼间	62.0	65
	厂界南侧/07	昼间	63.1	
	厂界西侧/08	昼间	62.2	
	厂界北侧/09	昼间	63.5	
2023 年 10 月 08 日	厂界东侧/06	昼间	61.2	
	厂界南侧/07	昼间	62.9	
	厂界西侧/08	昼间	60.4	
	厂界北侧/09	昼间	63.9	

由表 7-5 分析，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范围 59.3~63.8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无需进行总量核算。

2、废气

本项目环评中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有 VOCs。废气均无组织排放，企业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无法核算。

八、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2023.10.7~2023.10.8），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废气监测结论

①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废水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最大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废水的氨氮、总磷最大排放浓度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废处置情况

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废物和废包装桶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最终由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和废塑料边角料外售进行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企业危险废物临时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为10m²。

6、总量核算

本项目 VOCs 为无组织排放，故无法核算其总量。

7、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以及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故不开展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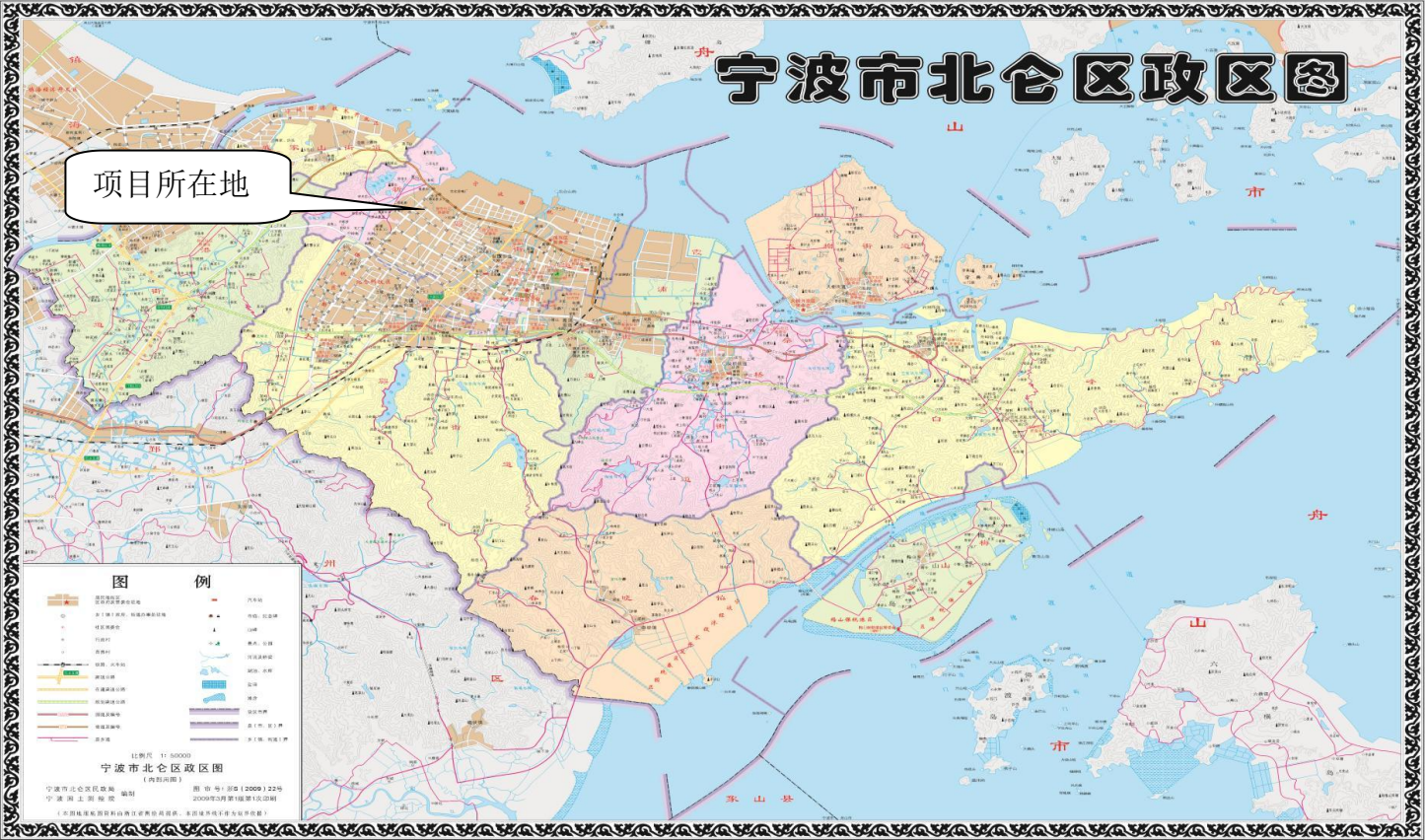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即热式开水机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0206-38-03-0 85447-000		建设地点	北仑区新碶明州西路 58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即热式开水机生产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5.5 万套即热式 开水机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19〕1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1.71		
	实际总投资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1		所占比例（%）	1.7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960			960			
	化学需氧量						0.029			0.029			
	氨氮						0.003			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43			0.04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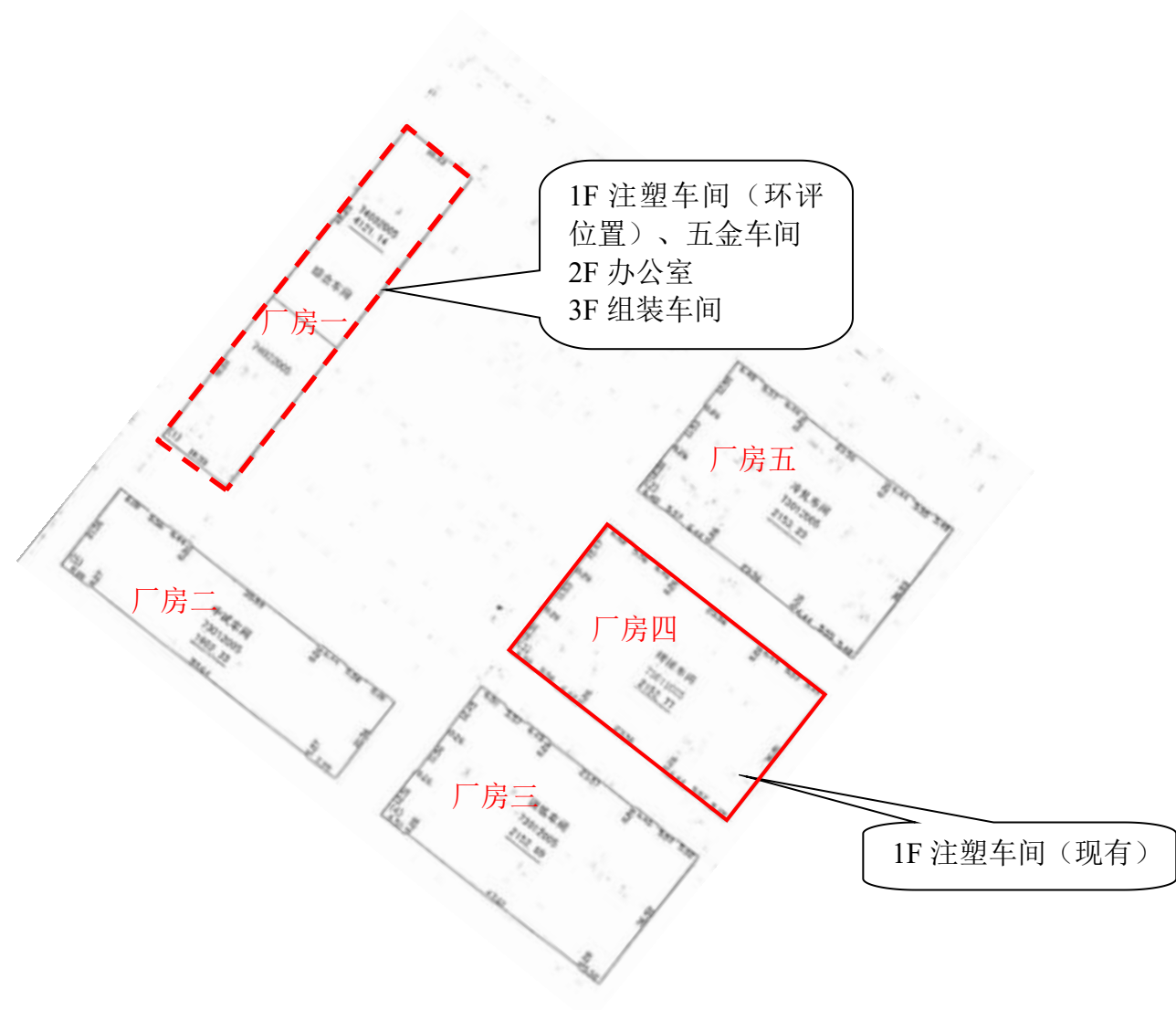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状图



项目东面（宁波奥森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南面（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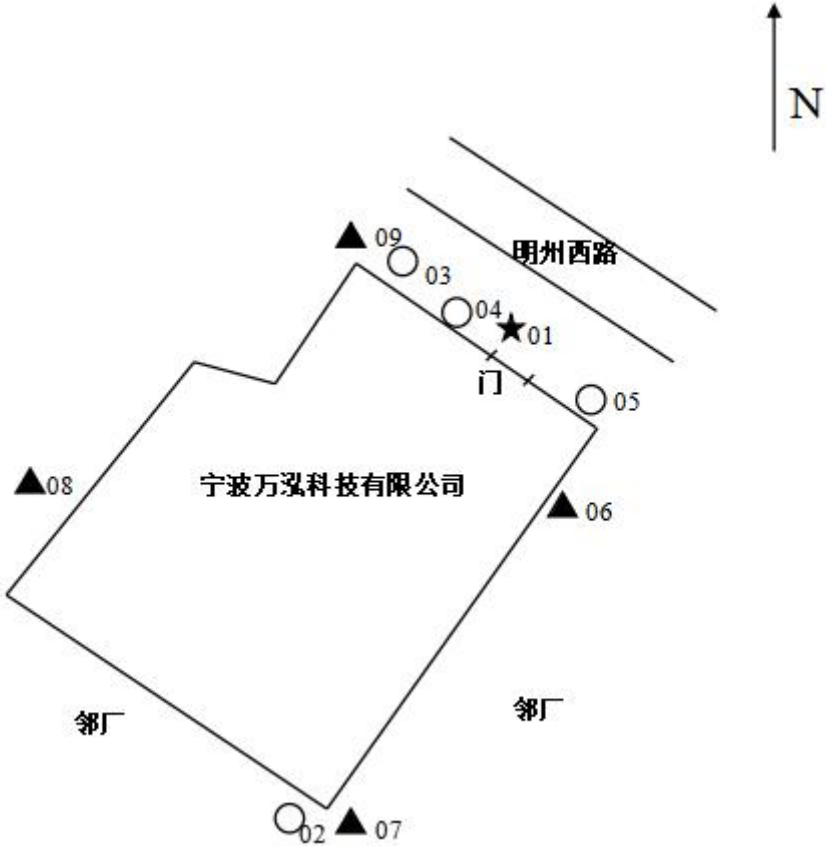


项目西面（富春江河）



项目北面（宁波敏宝卫浴五金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原项目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仑环建〔2019〕107号

关于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即热式开水机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即热式开水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企业拟投资 350 万元，租用宁波天合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北仑区明州西路 580 号的厂房，实施即热式开水机生产项目。

一、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进行建设。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另行报批。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19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2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WOL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固废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固废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收集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根据《关于北仑区年产危废 10 吨以下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源收运体系项目》中标单价，并结合处置终端按照不同废物的收集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了本合同约定的收集服务标准。		
1.2 合同费用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年保底收集服务费共计：3950 元（大写：叁仟玖佰伍拾元整，含税价）。发票种类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 ☐ 电子发票/ ☐ 纸质发票）包含内容如下：		
固定服务	1. 服务费按照 1250 元/年进行收取，包含 1 次系统注册申报、台账填报、联单填报和现场指导； 2. 含危险废物处置费 0.5 吨及以下（不足 0.5 吨，按照 0.5 吨计算），超过 0.5 吨，按照 3500 元/吨进行收费，固废处置费高于 3500 元的（油漆桶、活性炭、含汞废灯管及感光危险废弃物等）除外； 3. 一般工业固废 3 吨或 3 立方以下，均按照 954 元（即 318 元/吨或 318 元/立方）进行收取，超出约定的部分另外收费（费用按照就高原则结算）； 4. 含 1 车次（4.2 米危废专用货车）的危险废物运输（对车型有特殊要求可进行协商约定），1 车次（4.2 米货车）一般工业固废运输，如实际拉运时超过本合同约定，需结算后再安排拉运。	
增值服务	☐ 危废额外拉运_车次： ☐ 4.2 米及以下货车：1000 元/次； ☐ 6.8 米货车：1500 元/次； ☐ 一般工业固废额外拉运_车次： ☐ 4.2 米及以下货车：400 元/次； ☐ 6.8 米货车：600 元/次； ☐ 日常台账维护、系统申报服务：250 元/次；	

☐ 定期去企业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提供法律法规宣贯：1000 元/次； ☐ 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一套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必备的标签标识各一套，费用按照 550 元/套进行收取（在室外使用的特殊材质及工艺需另行协商费用）； ☐ 包含每年度 3 次以上的专职高级环保顾问企业上门； ☐ 系统注册申报服务，环评查验服务，上一年度服务及处置协议查验服务，台账指导服务； ☐ 专案小组定制服务，由环境工程师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组成，实际进行危废仓库规范指导、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规范指导；
1. 固定服务费用合计：3954 优惠后：3950
2. 增值服务费用合计：
特殊危废实验室废液、废显影液、废试剂瓶处置单价为 8480 元/吨（含税）
其他：合同签订车次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剩余免费拉运车次及预处置金不做保留、延续。
客户确认签字：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当年收运服务费。

1.5 实际需要拉运废物时，甲方超出合同内包含的车次或收集服务费用时，超出部分应在收运前提前缴纳。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应依法落实生产活动产生工业固废管理的主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账等法规符合性工作；涉及处置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本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落实；

2.2 甲方应通过“无废城市智能管理系统（小微云平台）小程序”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并将同步到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收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收运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

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及资质单位的包装要求自备工业固废包装材料或向乙方租赁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固废的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应的标识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2.5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的设施、场所，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若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2.6 甲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清运需求，并在拉运前提前做好分类包装，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甲方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2.7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8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合理安排合同签订车次，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拉运或者拉运取消，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车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3.1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甲方落实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并指导甲方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

3.2 乙方指导甲方规范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视甲方情况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指导；

3.3 乙方协助甲方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的申报登记以及转移联单的管理，并由乙方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3.4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委托的工业固废，运输车辆具有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并配备适合的作业人员。

3.5 乙方依照环保部门许可，在未获得危险废物收集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情况下，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协调安排运输至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收集处置单位（所有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并保证处置价格以及收集价格不低于合同价）。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林位群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969830968；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贺世杰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088418921，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投诉电话 86888670。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收集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3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4.4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收集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延迟支付部分 10% 的违约金。

4.5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6 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7 甲乙双方如有补充条款，可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8 附件 1：产废企业调查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仑区新碶明州西路 58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镇海支行

帐号：52010122000826113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688033483G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115506

乙方：（签章）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路 3 号 4 幢 2 号、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

帐号：51030122000191465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MA281N4J7Y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888670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3 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简称甲方）：宁波天合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方（简称乙方）：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租用甲方厂房，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的地址、面积及质量：

厂房位于北仑区新碶明州西路580号；1幢1号、5幢5号，租赁面积5723平方。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

自2022年8月1日到2032年7月31日止，共10年，厂房每年租金：
282000元，计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元整。

三、租金的交纳期限及水电押金：

1. 房租费每六个月支付一次，第一次的房租费在合同签订后支付，以后乙方应提前10天支付租金。

2. 租赁期间发生的水电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负，乙方应一次性支付甲方水电押金为伍万元整，与第一次房租费一起支付，此笔押金待乙方租赁期满不再续租付清所有应支付的费用时，不计息。

四、厂房内由乙方负责装修，租赁期满归甲方所有。

六、门卫和双方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费用为每月1000元，与房租费一起支付甲方，各自厂区的卫生由各自负责。

七、租赁期间乙方在不损坏厂房结构的基础上，厂房设备安装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恢复厂房原状。

八、甲方同意前提下乙方在厂房西南面东北面搭建临时大棚，东南面，西北面是主通道不许搭建、摆放任何东西，搭建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费另外计算不

包含在厂房租赁费内。在租赁期满后，搭建的临时用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迁。

九、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经营，企业生产要符合政府各部门要求，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如有一方无故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支付对方违约金伍万整（50000 元）。如一方确有特殊原因需解除合同，应提前 5 个月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租赁期满，如乙方需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私自转租。

十二、在租赁期间如遇政府拆迁，厂房的赔偿归甲方所有，其余归乙方所有。

十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盖章）：

电话：

2022 年 7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电话：

2022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4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即热式开水机生产项目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达产后年产量	达产后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
即热式开水机	50 万台	1667 台	2023.10.7	1405 台	84.3
			2023.10.8	1460 台	87.6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3H092806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明州西路 580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92806

第1页 共7页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明州西路 580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09 月 28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07 日~10 月 08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明州西路 580 号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07 日~10 月 13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92806

第3页 共7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10.07	生活污水 排放口/01	第一次	灰色 有异味	pH 值	6.9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6	400	mg/L
				动植物油类	18.5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216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0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78	20	mg/L
				氨氮	12.0	35	mg/L
				总磷	3.53	8	mg/L
		第二次	灰色 有异味	pH 值	7.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3	400	mg/L
				动植物油类	20.3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26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9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5	20	mg/L
				氨氮	12.4	35	mg/L
				总磷	3.24	8	mg/L
		第三次	灰色 有异味	pH 值	7.0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8	400	mg/L
				动植物油类	17.8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252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9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7	20	mg/L
				氨氮	11.5	35	mg/L
				总磷	3.70	8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92806

第4页 共7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10.07	生活污水 排放口/01	第四次	灰色 有异味	pH 值	7.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5	400	mg/L
				动植物油类	19.2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210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3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46	20	mg/L
				氨氮	12.7	35	mg/L
				总磷	3.44	8	mg/L
2023.10.08	生活污水 排放口/01	第一次	灰色 有异味	pH 值	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2	400	mg/L
				动植物油类	20.1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23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6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87	20	mg/L
				氨氮	12.2	35	mg/L
				总磷	3.35	8	mg/L
		第二次	灰色 有异味	pH 值	7.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4	400	mg/L
				动植物油类	19.7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283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2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7	20	mg/L
				氨氮	11.6	35	mg/L
				总磷	3.46	8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92806

第5页 共7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10.08	生活污水 排放口/01	第三次	灰色 有异味	pH 值	6.8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7	400	mg/L
				动植物油类	18.6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19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8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1	20	mg/L
				氨氮	11.9	35	mg/L
				总磷	3.65	8	mg/L
		第四次	灰色 有异味	pH 值	6.9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5	400	mg/L
				动植物油类	21.0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289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3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80	20	mg/L
				氨氮	12.8	35	mg/L
				总磷	3.57	8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D92806

第6页 共7页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10.07	上风向 1#/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0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69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67	4.0	mg/m ³
	下风向 1#/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8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23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4	4.0	mg/m ³
	下风向 2#/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6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9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51	4.0	mg/m ³
	下风向 3#/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4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6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1	4.0	mg/m ³
2023.10.08	上风向 1#/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69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59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46	4.0	mg/m ³
	下风向 1#/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8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7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7	4.0	mg/m ³
	下风向 2#/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4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0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1	4.0	mg/m ³
	下风向 3#/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1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9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27	4.0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92806

第 7 页 共 7 页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测值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昼间	
2023.10.07	厂界东侧/06	交通	62.0	65
	厂界南侧/07	工业	63.1	
	厂界西侧/08	工业	62.2	
	厂界北侧/09	交通	63.5	
2023.10.08	厂界东侧/06	交通	61.2	65
	厂界南侧/07	工业	62.9	
	厂界西侧/08	工业	60.4	
	厂界北侧/09	交通	63.9	

结 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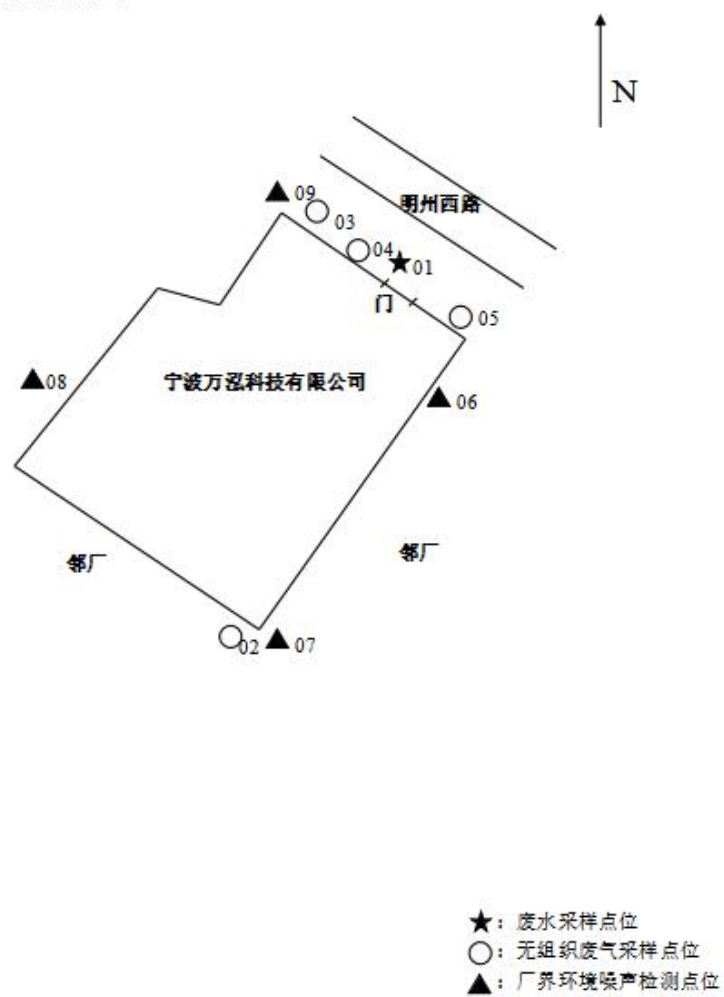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6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即热式开水机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18 日，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即热式开水机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租用位于宁波天合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北仑区新碶明州西路 580 号的已建厂房（租用建筑面积 5723m²），实施“即热式开水机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即热式开水机 50 万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5 月 8 日，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即热式开水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19〕107 号）。2023 年 10 月，企业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并试运行，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206688033483G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环保投资 6.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1.7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即热式开水机生产项目整体验收，验收目前已建设且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注塑车间由厂区北侧迁至厂区南侧，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

存在重大变动的情况，具体详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机加工异味。

机加工异味和注塑废气通过车间机械通排风排入环境。

（二）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至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三）噪声

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废物、废包装桶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最终由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外售进行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7日~10月8日对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即热式开水机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废水的 pH 排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最大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废水的氨氮、总磷最大排放浓度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 VOCs 为无组织排放，故无法核算其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即热式开水机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规范化管理，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2、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3、按照规范要求对项目验收材料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信息详见附件。

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即热式开水机生产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中亦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3、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即热式开水机生产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至 2023 年 4 月完成工程安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

根据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报告》(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3H092806 号)及企业实际情况,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经现场查验,《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即热式开水机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②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大气防护距离的有关规定。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后续需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